

## 關於私人訊息談論及他人之事情, 是否會涉及違法?

 匿名 (一般會員)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3-07-02 10:36

假設女A曾經親口跟我說過 (僅口頭上說), 她姐姐會跟很多認識的網友發生性行為, 如果我今天傳訊息給A, 跟她提到, 她當初說她姐姐跟很多網友發生性行為的事情, 被女A的其他家人看到或得知 (包含A的姐姐), 這樣我會被A的姐姐提告, 會有構成甚麼樣的違法行為嗎?

 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5 留言：0  
2023-09-04 18:12

此問題可能涉及到刑法誹謗罪、民事侵權責任的問題, 以下分別就此二部分簡要回覆法律規定與實務見解:

### 刑法誹謗罪

誹謗罪是妨害名譽罪章當中的一個罪名, 若想要讓眾人周知, 而散布足以貶低他人人格、名譽的不實言論, 該不實言論指涉可以查證真偽的事實, 這樣的行為就會觸犯誹謗罪<sup>[1]</sup>。

單以提問中的「跟很多認識的網友發生性行為」而言, 是可以確認真假的事實, 所以轉述這樣的言論客觀上可能有誹謗的問題。不過誹謗罪還必須要有「想使眾人周知的心理狀態」才會成立, 若單純只用社群網站或社交軟體傳達私人訊息給特定、單一對象, 並沒有廣傳給很多人或者是分次傳給多人, 就可能欠缺法律上「散布於眾」的要件, 而不會成立誹謗罪<sup>[2]</sup>。

### 民法侵權行為

民法保障可以表彰人的價值與尊嚴的權利, 例如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自由、名譽、姓名等權利, 當這些權利受到侵害時, 可以請求除去侵害, 並可以請求財產上、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<sup>[3]</sup>。

如提問中的狀況可知, 案例事實為A先口頭告知友人 (以下簡稱B) 關於A姊的私人生活狀況, 並由B以訊息方式再與A對話後, 該對話才被A的家人所知悉。從這樣的過程來說, B並未以散布或告知第三人的方式宣傳、詆毀A姊, 從客觀行為跟主觀心理狀態而言, 並未構成對A姊的名譽權侵害。此外, 由於B傳訊息的對象是A, 而非A姊, 所以並不會因此構成對A姊身體、精神的傷害<sup>[4]</sup>。

延伸閱讀:

蔡文元 (2022), 《什麼是誹謗罪? 那些情況下誹謗例外不受處罰?》。

洪瑄憶 (2022), 《個人或法人的名譽權受侵害, 可以請求民事賠償嗎?》。

曾友俞 (2023), 《要看精神科才能請求精神賠償?》。

- [1] [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](#)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2] [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25號刑事判決](#)：「至行為人是否確有上開主觀意圖，則需視行為人之陳述方式而定，若於大眾媒體上陳述、公開演講等，當即屬之；惟行為人倘僅向特定人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，又無積極證據足認行為人有藉場地（如多人在場之公開場合）或人（如於新聞記者採訪時為陳述）之助力以散布於公眾之故意，自難遽繩以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責。且該條構成要件『散布於眾』之規定，其所稱之『眾』，即該散布行為之對象，係指行為人所欲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名譽之他人以外之人，方足當之。」
- [3] [民法第18條](#)：「  
I 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；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請求防止之。  
II 前項情形，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」  
[民法第184條](#)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  
[民法第195條](#)第1項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」
- [4] 以私訊方式謾罵而判決民事賠償的案件，可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43號民事判決](#)。